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广发改〔2017〕55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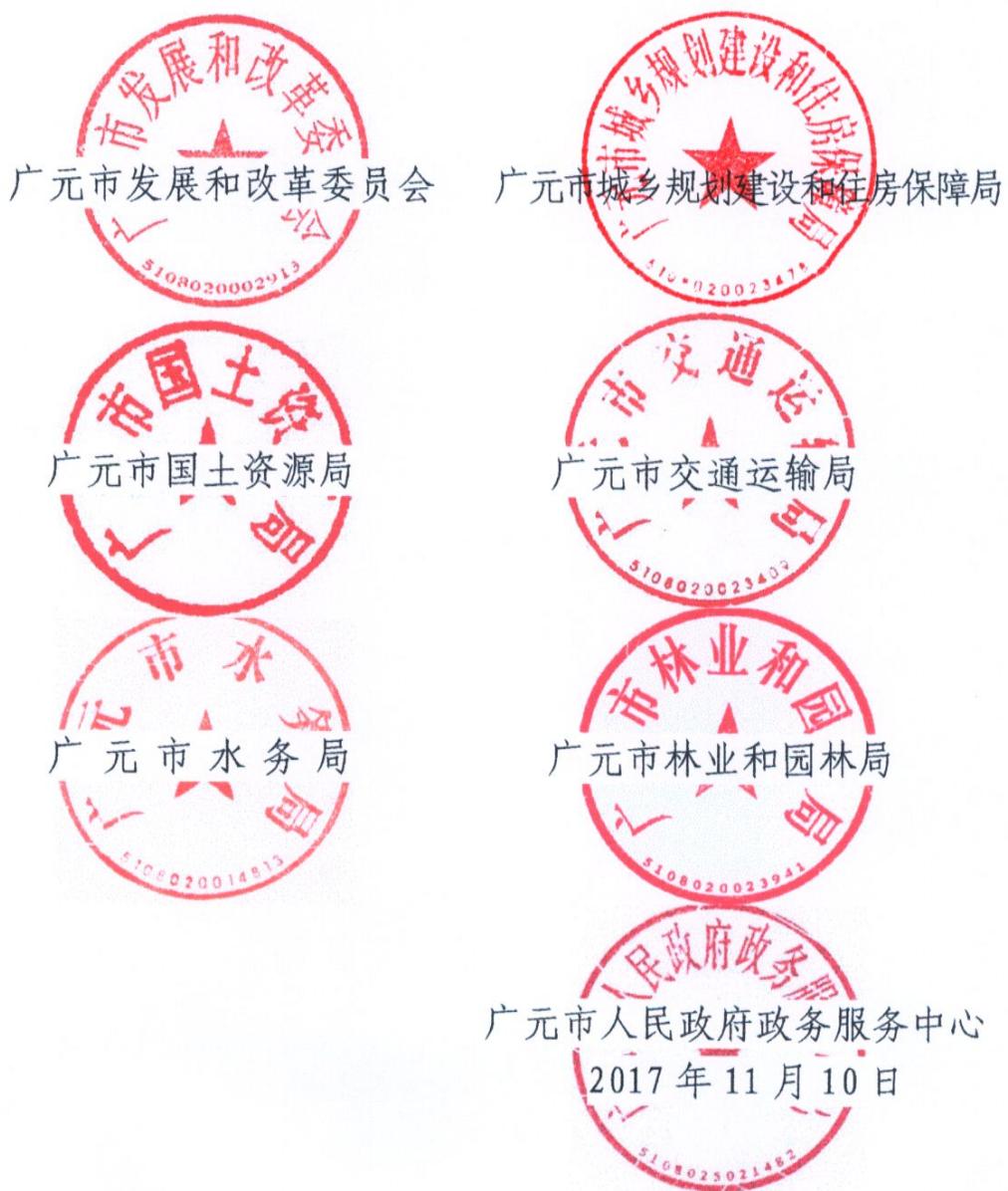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广元市国土资源局
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广元市水务局
广元市林业局
广元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
招标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预选招标入库企业：

为有效遏制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借牌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预选招标入库企业管理，统一规范预选招标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根据《广元市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招标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招标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指导意见》



附件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招标 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指导意见

为有效遏制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借牌挂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预选招标入库企业管理，统一规范预选招标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根据《广元市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广发改〔2017〕295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储备库招标入库企业办公场所设置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适用本《指导意见》的企业

凡参加广元市规划建设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组织的工程建设项目预选承包商库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经公示、核查无异议，且未在广元行政辖区设立法人企业的预选招标入库企业，适用本《指导意见》设置办公场所。

在广元行政辖区设立法人企业的预选招标入库企业按照工商企业管理有关规定落实办公场所，按《广元市国家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二、办公场所设置

（一）办公场所设置要求

预选招标入库企业设置的办公场所，只能作为企业日常办公使用，禁止作为其他用途、或与其他用途混合使用。

1. 办公场所设置区域

严格限定在广元市中心城区、县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范围以内。广元市中心城区是指：东至元坝镇区，南至昭化古城和南山，西至赤化镇区，北至工农镇区，以嘉陵老城区、东坝、城北、南河、雪峰、上西、下西、万源等建成区为主体，包括邻近需要加强土地用途管制的区域。各县区政府所在地中心城区以所在地城市总规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准。

2. 办公场所选择条件

选择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必须是经规划设计审批属于办公用途且具有合法权属来源的房屋。

具体限定为以下4类：

- (1) 广元市、县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房产；
- (2)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所用的房屋；
- (3) 具有合法不动产权证明或具有购房合同且已备案，房屋已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写字楼；
- (4) 具有合法不动产权证明或具有购房合同且已备案，房屋已经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广元市城区核心区以内的商铺。具体范围是指：老城片区北至将军桥以电子路北延线和北二环为界以内，上西片区以宝成铁路、则天路延伸段为界以内，下西片区西至陵江高速收费站、西滨道两侧以内，南河片区南至南环路以内，万源新区南至万源二十号路以内，东坝片区东至红星公园、北至北二环以内。

- 禁止选择以下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 (1)住宅用房。包括成套住宅、非成套住宅、集体宿舍、配套物管用房;
 - (2)工业企业、交通仓储等用房。包括工业企业的配套办公用房、厂房、仓储用房等;用于公用设施、铁路、民航、航运、公交运输的房屋;
 - (3)危房;
 - (4)临时建筑;
 - (5)非法建筑;
 - (6)无不动产权证明或无购房合同且未经备案的房屋。

- 3. 办公场所面积要求**
- (1)预选招标入库施工企业办公场所不少于 200 平方米;
 - (2)预选招标入库其他类企业办公场所不少于 100 平方米;
 - (3)房屋面积计算,只能为同栋楼的同一片集中区域的房间合计计算,不能为分割几处零散的不同房屋合计计算;
 - (4)房屋面积核定,以所租赁、所购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或购房合同(购房合同必须备案)所载面积为准,房屋面积分割的以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

4. 预选招标入库 2 个及以上的同一法人企业,只需按照上述要求落实一处办公场所,按企业符合的最高要求落实。

- (二) 人员配备要求**
- 1. 预选招标入库施工企业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4 名;
 - 2. 预选招标入库其他类企业至少配备工作人员 3 名;

3. 配备的人员必须是预选招标入库企业出具的派驻广元任职文件所列人员，与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企业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4. 预选招标入库 2 个及以上的同一法人企业，只需按照上述要求配备一套人员，按企业符合的最高要求配备。

（三）办公设施要求

需配备固定电话、办公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设施。

三、提交办公场所设置证明材料

（一）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须提交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鲜章。如果租赁广元市、县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管理的房产，只提交租赁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鲜章。

2. 购买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须提交购买房屋不动产权证明或经备案的购房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鲜章。

3. 证明企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图片或照片（包含企业吊牌和门牌号），加盖企业鲜章。

4. 企业派驻广元人员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鲜章。

5. 企业为派驻广元人员连续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加盖企业鲜章。具体要求：企业新聘人员需提供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的当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原有人员需提供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的当月起算的、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养老保险证明。

险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需提供企业提交证明材料的当月至设立时连续不间断的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二）提交的证明材料格式

应按照上述顺序装订成册，预选招标入库 2 个及以上的同一法人企业应分库分别装订成册。

四、办公场所设置核查

（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预选招标入库企业对提交的办公场所设置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凡经核查发现弄虚做假的，取消其入库资格，并纳入企业不诚信记录，扣减相应诚信分值，两年内禁止在广元参加投标活动。

（二）预选招标入库企业必须按规定时间提交办公场所设置证明材料，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入库。

五、办公场所证明材料递交时间和地点

统一递交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和土地整治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预选招标入库企业

递交地点：广元市国土资源局二楼耕保科

电话：0839-3263987

2. 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预选招标入库企业

递交地点：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局六楼招标办

电话：0839-3262907

3. 公路水运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预选招标入

入库企业递交保证金的，由项目业主负责；未交纳保证金的，由项目业主负责。

递交地点：广元市交通运输局五楼建管科，由项目业主负责。

电话：0839-3262909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二）

4.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预选招标入库企业

递交地点：广元市水务局 501 办公室，由项目业主负责。

电话：0839-3265364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一）

5. 园林绿化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预选招标入库企业

递交地点：广元市万源新区林业大厦 706 办公室，由项目业主负责。

电话：0839-3318276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一）

六、本《指导意见》由广元市城乡规划建设局和住房保障局负责解释。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印发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印发